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证上〔2020〕1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定》(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规则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定》(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具体安排。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战略配售规则,在定价不满足要求时将向战略配售对象进行全额配售,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07元/股(不含6.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购时间同晚于2021年5月14日14:59:37/78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33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56,420万股,占首次初步询价阶段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477,820万股的1.0008%。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网上申购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网下发行时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参考本公告在2021年5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公司网上申购日期与网下申购日期同为2021年5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最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8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对其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是否为有效申购的情况,将网下发行部分的股票回拨至网上发行。

8、网下投资者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以下原则分批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的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将被纳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5月2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4.06倍(截至2021年5月18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6.0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战略配售规则,在定价不满足要求时将向战略配售对象进行全额配售,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不含6.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购时间同晚于2021年5月14日14:59:37/787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33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56,420万股,占首次初步询价阶段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477,820万股的1.0008%。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最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70倍(每股市值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18倍(每股市值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6.94倍(每股市值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57倍(每股市值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网下申购时请以2021年5月21日(T日)为准进行网上申购。

7、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8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对其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数额之和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的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5月2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4.06倍(截至2021年5月18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6.0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2012年修订),宁波方正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4.06倍(截至2021年5月18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6.0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战略配售规则,在定价不满足要求时将向战略配售对象进行全额配售,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不含6.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购时间同晚于2021年5月14日14:59:37/787的配对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33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56,420万股,占首次初步询价阶段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477,820万股的1.0008%。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70倍(每股市值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18倍(每股市值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6.94倍(每股市值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57倍(每股市值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网下申购时请以2021年5月21日(T日)为准进行网上申购。

7、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8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对其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数额之和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的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5月2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4.06倍(截至2021年5月18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6.0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2012年修订),宁波方正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4.06倍(截至2021年5月18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6.0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战略配售规则,在定价不满足要求时将向战略配售对象进行全额配售,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不含6.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购时间同晚于2021年5月14日14:59:37/787的配对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33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56,420万股,占首次初步询价阶段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477,820万股的1.0008%。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70倍(每股市值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18倍(每股市值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6.94倍(每股市值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57倍(每股市值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网下申购时请以2021年5月21日(T日)为准进行网上申购。

7、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